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3〕19号

市政府关于朱宏伟等4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研究决定：

朱宏伟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陆健春同志任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主任；

滕晨辉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；

骆磊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主任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算起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